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朱原瑤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59
傳真：(02)29560800
電子信箱：AT50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30137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32219658_113D2042215-01.jpg)

主旨：重申各校確遵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
相關規定實施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533B號函及本局112年12月6日新北教安字第1122389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某校發生疑似霸凌案件未依法通報，致衍生嚴重後遺。爰請各校加強校內教師及行政同仁之教育訓練，並運用相關會議時機加強宣導，以確實掌握校安通報時效並維作業紀律。
- 三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V4rmGY>)下載運用並檢附本局宣導圖卡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

交換戳記
113/01/24 11:55

張語嫣

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